

证券代码：831025

证券简称：万兴隆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通知情况

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公司将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上午 10 时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8 月 23 日。

二、新增提案情况

2019年8月1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股59.35%的股东何杰钊提交的《关于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申请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内容如下：

（一）《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10月转让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该笔所得由于公司编制合并报表时判断差错，误将其确认到资本公积，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该笔所得应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公司已披露的2019年半年报已及时将以上数据对2017年期末及2018年期末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二个报表项目之间进行了相同金额的差错更正。

三、董事会审查意见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审核，截止 2019 年 8 月 15 日，何杰钊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8,915,8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35%，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召开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28 日，故董事会认为何杰钊具备提交临时提案的资格，提案时间、内容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何杰钊的本次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披露的《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中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

四、调整后的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1、《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 2、《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

（一）、《关于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6 日